

桃園縣政府代為標售103年度第二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(暫緩標售2)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登記名義人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
10302-41	龍潭	凌雲	65	303.59	農業區	1/2	范阿逢	地所函報不屬地籍清理範圍，不予標售。